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書記徵才公告

(公告有效期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4 日～114 年 12 月 9 日止)

一、職務明細：

職稱：書記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官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額：1 名

二、有效期間(迄)：2025-12-09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現職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（國外學歷請檢附中譯認證資料）。
- (三) 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暨相關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熟諳電腦操作，具戶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戶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（420209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4 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履歷表需填寫「簡要自述」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(二) 上傳文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合併成 1 份 PDF 檔後上傳徵才系統。
1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、考試及格證書 3、現職派令 4、最新銓敘部審定函 5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6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語言檢定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職系認定等，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談。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或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三) 本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連絡人：鍾小姐

連絡電話：04-25221044 分機 204